信用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）

证件号码：

主管部门：

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实守信形象，本单位／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申请许可和审批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　 （二）获得许可和审批后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三）严格依法开展经营，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　 （四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五）按照《泰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行业道德行为专职、职业道德规范，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商业欺诈，自觉履约践诺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；

（七）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网站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（八）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；

（九）同意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（法人、负责人、个人） 签名：

年 月 日